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5〕11号

## 关于梅州时达儿童创意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0套成人家居、儿童家居及儿童玩具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时达儿童创意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梅州时达儿童创意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0 套成人家居、儿童家居及儿童玩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项目拟租赁梅州市平实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平远产业园区 278 号 A02、B01 厂房（N24° 32′ 31.714″，E115° 52′ 48.636″），建设“梅州时达儿童创意家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0 套成人家居、儿童家居及儿童玩具项目”，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6384m<sup>2</sup>，占地面积为 6384m<sup>2</sup>，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桌子 20000 套、椅子 20000 套、床 20000 套、置物架 30000 套、儿童木质玩具 20000 套、柜子 10000 套的生产能力。主要工艺包括：切料/开料-钻孔-砂光、打磨-组装-喷底漆-底漆砂光-喷面漆-烘干-包装-出货等。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10%。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原辅材料、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等进行建设及运营，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

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保验收工作。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帘柜用水和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水喷淋废水定期更换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在平远县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梅州平远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定期由抽粪车清运至梅州平远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待平远县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和平远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平远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料/开料、钻孔、砂光、打磨、静电喷漆砂光粉尘、UV 辊涂砂光粉尘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调漆、喷漆、烘干有机废气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 II 时段浓度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总量控制指标：VOCs：1.566t/a。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局机关各股室及直属单位，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5年7月14日印发

---